

太原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并双创办函〔2022〕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中北高新区管委会，市双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西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高新发〔2022〕7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培育市场主体大量增长的强大支撑作用，为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并发〔2018〕14号），现围绕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重点项目类型，组织申报 2022 年双创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太原市范围内实施的重点双创平台项目。聚焦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的双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关键领域技术创



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支持一批公益性强、服务范围大、带动作用强的双创平台项目。

二、支持重点

（一）双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主要包括专业化孵化载体、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

1.按照“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的发展要求，重点支持一批孵化能力强、孵化内容全面的专业化孵化载体，孵化载体不仅要提供工商注册、缴税代办、财务代记账、法务咨询等一般性服务，还能提供创业规划咨询、技术检验检测、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配套服务，具备“商务+规划+技术+金融+市场”的高能级孵化服务体系。

2.重点支持孵化链条完整、孵化成效明显、具备完善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为项目提供从种子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重点支持“楼上楼下”双创综合体。“楼上”科研人员利用设施设备开展原始创新活动，“楼下”创业人员对原始创新进行工程技术开发和中试转化，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

（二）支撑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重点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起到支撑作用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熟化、信息技术服务等双创平台项目以及起到培育孵化作用的新型研发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具体详见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三）支撑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1.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牵头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平台，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开发技术资源、智力资源、市场资源、构筑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合作关系，培育一批融通发展特色载体，推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

2.重点支持以初创企业试验生产加工的标准化环节共性需求为导向，建设地理位置集聚、使用面积灵活、设施服务齐全的高标准共享厂房项目。共享厂房配备行业生产所需的基本公共设施，提供生产配套技术服务，为创客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功能全的生产空间，加快技术到产品的进程，促进更多初创企业发展壮大。

3.重点支持“大企业+创新单元”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支持大企业建立内部孵化机制，鼓励企业员工利用自有技术、产品创办小微企业；支持企业内部创业人员通过受让大企业技术、产品等创办小微企业。鼓励大企业将小微企业创新成果纳入企业采购，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重大平台项目。

重点支持利用“互联网+创业单元”的新模式，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家电回收等就业潜力大、社会亟需的服务领域，创造更多元、更稳定的新就业岗位，吸纳大



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的创新创业平台项目。

(五) 其他社会效益明显的创新创业平台。

三、申报要求

(一) 项目基本要求

1.申报的项目须已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并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申报单位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项目申报单位无违法记录。在会计、纳税、银行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4.项目未享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项目申报应重点围绕省、市、县（市、区）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重点项目。

(二) 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双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要有丰富的创新创业资源，在金融资本对接、人才智力支撑、市场渠道拓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为在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且目前在孵企业不得少于 15 家。

2.申报支撑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企业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优势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具备成熟的运营模式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新兴产业支持方向。



3.申报支撑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项目，相关大企业在引领带动中小企业和开放内部资源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现实行动，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组织模式、生产模式、商业模式。

4.申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重大平台项目，申报项目应具备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创业培训、人才培养等若干功能，有明确的就业服务目标群体，有较强的专业导师培训队伍，签约的专兼职培训教师不少于8人，配套公共实训等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四、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发改局、中北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单位，请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进行严格审核，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5个，其余各县（市、区）、中北高新区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个。

2.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向我委提交项目申报文件、市级双创项目信息表（详见附件1）和资金申请报告（详见附件2）。

3.为提升我市双创支持政策在基层的知晓度，避免出现“点对点”通知，“选择性”支持，项目申报单位要通过官方网站等形式发布通知及要求等。



4.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市级双创项目信息表和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一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电子版发邮箱。资金申请报告要按照顺序装订，不得随意变更位置。

5.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3）。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档案，并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联系人：宋洁、黄昱

联系电话：3043089、3091602

电子邮箱：tysscb@163.com

附件1.市级双创项目信息表

2.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3.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市级双创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审批、核准 或备案代码					
项目申报单位					
类 型	(请按照通知内容中“支持重点”填写)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金额 (万元)		已投资 金额构成	口自筹 口银行 口政府支持
建设性质	口在建 口改扩建 口完工				
开工时间		建成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亮点 (500 字以内)					



附件 2: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项目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500 字）

二、项目单位概况

包括项目单位简介、项目代码、立项（备案）文号、主营业务介绍、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企业用工情况、项目合作方有关情况等。

三、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项目申报类型，重点突出各平台为创新创业提供的具体服务功能，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方面的效果。

四、建设方案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周期、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五、项目运营模式

包括项目建成后服务于创新创业的运营模式。

六、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境保护、土地、建设规划、节能措施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七、投资估算和筹措

包括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申请市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等。

八、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风险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九、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 (一)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
- (二)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等证明材料。
- (三) 项目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不需附明细）。
- (四) 符合相关申报标准的证明材料。
- (五) 企业承诺书。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 在 2022 年太原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申报工作中申报的_____项目,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并在“信用中国”“信用山西”“信用太原”等信用网站无失信行为记录。我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